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聯絡人：行政執行官邱俊諭

連絡電話：03-834-8516

三度酒駕累犯男子酒測前故意飲酒仍遭重罰

花蓮分署與屏東分署攜手合作成功執法

方姓男子（43 歲）前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間兩度酒駕不思悔改，竟於 110 年 4 月 22 日第三度酒駕，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重罰新臺幣（下同）21 萬元，方男因逾期未繳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日前花蓮分署與屏東分署共同合作強力執法，迫使方男到案辦理分期繳納，為跨分署合作，成功執法之範例。

花蓮分署表示，方男於去年 4 月間在花蓮縣新城鄉台九線公路駕駛柯姓女友名下自用小貨車，於路邊停車時，疑似未注意後方來車即逕行開啟車門，導致同向後方電動自行車騎士閃避不及，追撞後倒地受傷。警方獲報到場處理前，方男疑為規避警方酒精濃度測試，竟於附近檳榔攤購買啤酒飲用，企圖混淆酒測判斷。此外，柯女為免其男友負擔刑事責任，意圖頂替其男友接受警方酒精呼氣測試，惟遭警方識破（柯女另遭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得易科罰金）。方男經移送地檢署偵辦後雖獲不起訴處分，惟因其屬於 5 年內三度酒駕之累犯，花蓮監理站仍依法重罰並於今年 1 月底移送強制執行。花蓮分署收案後立即調查其名下財產，並於 3 月間扣押其存款及股票，合計凍結金額逾 12 萬元。此外，因方男於屏東地區有數筆不動產，為保全公法債權之執行，花蓮分署另囑託屏東分署查封其名下不動產。方男自知難逃法網，日前已至花蓮分署辦理分期繳納。

花蓮分署表示，立法院針對酒測前故意飲酒之行為，日前已修法視為拒絕接受酒測，依法可罰 18 萬元。而為有效遏止酒駕歪風，貫徹行政院與法務部「酒駕零容忍」政策，花蓮分署將持續強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對於滯欠酒駕罰鍰賴帳不繳的義務人，一定會採取強力執行措施，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如果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則可以向該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千萬不可置之不理，低估政府之執法決心。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管理條例事件裁決書

北監花裁字第 44- 號

受處分人	方	原舉發通知單號	第	號
主體種類及牌照號碼	自用小客貨	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T	
住址	(戶) 號	代保管物件		
違規時間	110 年 04 月 22 日	違規地點	花蓮縣新城鄉	
原舉發通知單送達日期	110 年 05 月 22 日前	舉發單位	新城分局	
舉發違規事實	一、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無照)第3次以上(酒駕)			
舉發違反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第 0 款規定。			
處罰主文	一、罰鍰新臺幣貳拾萬元整，自110年12月03日(裁決日)起9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1年01月02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罰鍰部分，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第2126號處分書(處不起訴)，仍應繳納。			
簡要理由	一、受處分人於上開期間、地點或舉發違規事實，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之規定。 二、逾期不繳納罰鍰者，應依同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 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			
裁決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	機關	所 長 張 國	
應到案處所	花蓮監理站	首 長		

依法律規定或司法文書以送達移送強制執行，應登錄使用公共車路運路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罰或應納稅額加倍以下罰鍰。

附一、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在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繳納罰鍰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附二、諸位應到案所定對照得本裁決書正本者，郵局、超商，或以網路網路、電話錄音轉錄繳納罰鍰，另寄我保管物件及原審執照、原(件)銷駕(牌)以不得解繳者，請至本站辦理。(不詳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
郵局即時銷駕繳納手續費10元(不限金額)；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若需即時銷駕，僅限統一、萊爾富、全家超商代收，手續費13元。(限2萬元以下金額)於超商繳費，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標碼一 標碼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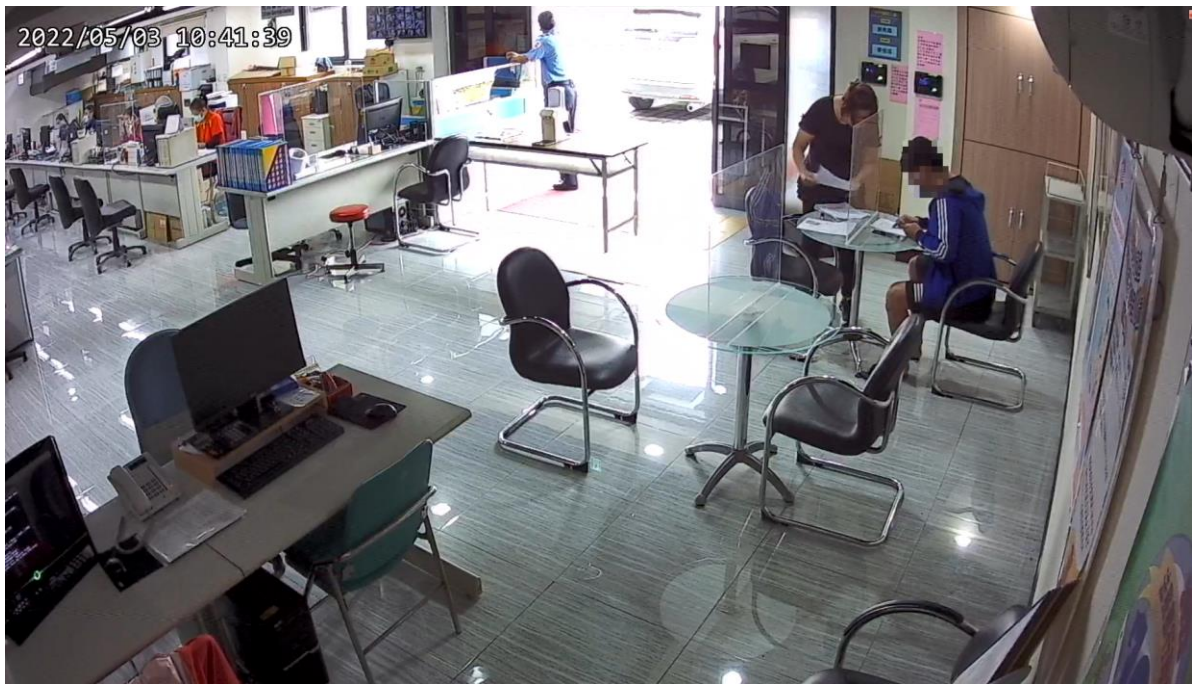
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標碼三

應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代收單位	
章 戳	

(方男三度酒駕遭花蓮監理站裁罰 21 萬元)



(方男日前至花蓮分署辦理分期繳納)



(方男繳納首期分期款項 2 萬元)